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芸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提名，董事会同意推选牟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原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牟伟明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ST亚邦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伟明，1970年11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常州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牟伟明先生自扬州大学商学院毕业后，历任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系教师、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常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牟伟明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十多篇，主持和参与完成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基础会计》等三部教材。牟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 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李芸达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芸达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芸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李芸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芸达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李芸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在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李芸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提名，董事会同意推选牟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简历附后），并接替原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牟伟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公告。因此，我们同意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牟伟明，1970年11月出生，江苏常州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常州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牟伟明先生自扬州大学商学院毕业后，历任常州工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系教师、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常州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常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牟伟明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十多篇，主持和参与完成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编《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基础会计》等三部教材。牟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6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集体时间为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09,16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48%。

三、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09,15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33%。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 参加投票的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1,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四、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决议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十、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明、周勇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A股股东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7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A股股东
8	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股东
9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0年度薪酬的预案》	A股股东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1	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A股股东
12	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附则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5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芸霞、许海洋、许旭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完成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8	ST亚邦	2020/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3日（周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6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 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身份证 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 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6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6008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0年度薪酬的预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审议《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2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3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4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5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6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7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8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9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10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11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12	安通	郭东英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担保借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原告安通控股诉称：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共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5亿元，原告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被告郭东英、安通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借条》。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6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集体时间为公司董事、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209,16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48%。

三、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09,15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33%。

(2) 通过网络投票股票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 参加投票的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1,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四、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决议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决结果：同意209,15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5%；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明、周勇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